328

# 迪庆藏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维西县财政局收发文专用章
收文日期 2023年5月9日
局长批办意见
已阅，转达学校落实切记相关工作！并复印一份提供国库！ 2023.5.16

迪财预〔2023〕84号

## 迪庆州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现将《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预〔2023〕2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提高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效益。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迪庆州财政局
2023年5月6日

| | | |
|---|---|---|
| | | |
| | | |
| | | |

抄送：局机关各科室、中心

迪庆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预〔2023〕26号

##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滇中新区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重点工作任务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

**一、调整优化直达资金范围**

严格执行财政部明确的中央直达资金范围，地方财政对应安排的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同时，结合实际将省级财政安排的直接用于市县基层、惠企利民的资金项目纳入直达范围，参照直

达资金管理，延伸拓展直达机制效果。

2023年省级扩围参照直达资金项目为：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交通转移支付用于省道及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省对下专项资金、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奖补专项资金、大学生参军入伍奖励经费、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对下专项资金、迪庆15年免费教育和怒江学前普通高中教育补助资金、重点研发（农业领域）专项资金、重点研发（社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研发（工业领域）专项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陡坡地生态治理及退耕还林经费补助资金、烟叶种植保险省级保费补贴资金、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等15项。

**二、及时高效分配下达资金**

结合资金项目特点，会同各资金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储备、资金分配等前期工作，确保收到上级指标文件后21日内上报备案分配方案，备案通过后快速分配下达，切实做到接得住、分得好、下得快。直达资金分配坚持向市县基层倾斜，向前期准备充分、项目质量较高、执行进度较快、管理水平较好的地区倾斜。

**三、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直达机制工作要求，压实各主管部门、各项目单位资金使用主体责任，通过日常提醒、关注提示、通报督促、实地督导等形式加快直达资金执行进度，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中全面

准确反映，加强执行进度结果运用，形成奖优罚劣、督促后进的政策导向。

**四、跟踪监控资金管理使用**

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充分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实效，指导基层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服务支持市场主体恢复发展。密切关注系统平台预警信息、业务督促类信息，及时核实、处理、反馈分配不及时、支出进度缓慢、使用支付不规范等问题。高度重视内外部监督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逐项整改落实。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全流程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直达资金，杜绝触碰财经纪律的“高压线”。

**五、提高系统平台数据质量**

按照归口部门、资金项目、地区等维度督促各地各单位及时将指标信息、支出数据、惠企利民信息等挂接导入系统，确保系统平台间数据的一致性、准确性。通过发文通报、约谈提醒等形式督促整改数据偏离度较高、系统数据质量不理想等问题，提高数据质量，有序推进系统平台“并轨”工作。

**六、单独调拨直达资金库款**

省级财政将按财政部要求继续执行单独调拨直达资金库款，主要根据上级资金调度情况，参考序时进度、各地实际支出等因素，统一测算、单独调拨直达资金。严格按照“保重点、保基本、防风险”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三保”相关转移支付库款拨付的监测管控，严禁挪作他用、严禁违规出借，防范化解潜在风险

隐患。

**七、压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责任**

财政部门要按照“三法三化”和“三个马上”工作要求提高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应做好项目实施各项前期工作，切实加快执行进度。各主管部门要科学合理分配资金，跟踪监管资金使用，避免沉淀闲置、挤占挪用。

云南省财政厅

2023年4月14日

内 部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办〔2023〕8 号

## 财政部关于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更好支持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基层财政运转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现就2023年财政直达资金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直达资金范围

结合2023年预算编制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调整为30项（详见附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与中央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并结合实际将自行安排的惠企利民资金增加纳入直达资金范围，进一

步扩大直达机制效果。

**二、强化直达资金分配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扛起保障本地区各级财政平稳运行的主体责任，科学测算分配直达资金，合理确定预算分配级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于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资金，要对标对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具体要求，合理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确保资金分配结果与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对于财力性补助资金，要结合本地区财政体制和财力分布状况等实际，加大向市县下沉力度，保障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对于到人到户到企业的惠企利民资金，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据实安排补助资金，确保政策精准有效落实到位。

**三、提高直达资金备案质量**

省级财政部门在接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发文或指标预通知后，应当在21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财政部备案。备案文件除反映资金分配结果外，还应当反映分配原则、分配办法、资金用途、补助对象、绩效目标等内容，同时，要会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审核，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财政部重点从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是否全面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是否有效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对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审核备案。

**四、规范直达资金支出管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单位需求，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进度，避免铺张浪费和突击花钱。对工资社保类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补贴发放时间节点及时支付；对工程建设

类资金，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支付；对惠企利民优惠政策补贴资金，应当严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兑付，确保有效发挥政策效能。

**五、提升直达资金监管效能**

各地要加快推进将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整合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转移支付追踪链条上下衔接，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支撑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运行。要加强线上监控和线下核查，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和纠正，迅速整改到位。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充分发挥“探头”、“哨兵”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执行监控，深入了解地方直达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有关司局报告。

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和落实惠企利民政策的重要政策工具。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工作制度，狠抓贯彻落实，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促进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更好发挥作用。

附件：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 2023年中央财政直达资金项目情况表

| 项目名称 |
| --- |
|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
| 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
| 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 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
| 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
| 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
| 5.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
| 6.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
| 7. 就业补助资金 |
| 8.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
| 9.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
| 10. 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
| 1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
| 1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
| 13.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
|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
| 15.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
| 16.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
| 17.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1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 19.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支出方向） |
| 20.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保护补偿支出方向） |
| 21.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
| 22.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渔业发展支出方向） |
| 23.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
| 24.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
| 25.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
| 26.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
| 27.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 三、专项转移支付 |
| 28.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 29.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补助资金 |
| 四、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专项转移支付 |

注：本表所列项目为目前已确定纳入直达范围的项目，执行中如有增加，将在预算下达文件中予以明确。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印发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中心。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